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48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宗

訴訟代理人 蔡鎔伊

廖茂棋

被告 龔嘉豪

龔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,2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黃意雯

03 註1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4 被告龔嘉豪於民國113年3月24日至113年3月29日，因病入
05 住原告醫院接受治療，於113年3月29日自行離院，迄今尚
06 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76,271元未清償，而被告龔嘉
07 豪於住院期間邀被告龔國成為同意人，簽署住院同意書，
08 同意就被告龔嘉豪住院所發生之一切費用，負連帶清償之
09 責。為此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；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11 註2：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
12 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
1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
14 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